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规则（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特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外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主任（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宜；
-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七)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并提出建议；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问题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有关整改的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可采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微信、

信函(包括快递)、专人送出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人员。

##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其董事会秘书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

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四十八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八章 内部审计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六）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答复。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与现行有效及未来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